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

征收土地补充公告

富政征收公告〔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华段)已于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25日以“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二调”)完成了征地前期相关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现需按“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进行地类认定。“二调”成果与“三调”成果比对后，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发生变化(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本次申报范围内涉及权属单位无变化，涉及权属面积变化(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现针对变化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地类面积变化情况

“三调”成果数据与“二调”成果数据对比，项目总面积增加0.0834公顷，农用地增加27.1527公顷，其中草地增加2.2090公顷，建设用地减少2.3054公顷，未利用地减少24.7638公顷。发生地类面积变化原因：“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和现状地类发生改变，以及“二调”其他草地归并为未利用地，“三调”自然资源部明确“其他草地”需归并至农用地报批。具体地类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类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权属	“二调”数据认定				权属	“三调”数据认定				差值（三调减二调）
	地类		面积	地类		面积				
集体土地	农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39.7830	集体土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39.7830	0	
			水田	8.3745			水田	4.8690	-3.5055	
			水浇地	1.291			水浇地	0.0739	-1.2171	
			旱地	44.5897			旱地	36.1388	-8.4509	
			小计	54.2552			小计	41.0817	-13.1735	
			园地	44.6971			园地	75.7079	31.0108	
		林地	35.7914	林地		41.8280	6.0366			
		草地	0	草地		2.2090	2.209			
		其他农用地	17.8359	其他农用地		18.9056	1.0697			
		小计	152.5796	小计		179.7322	27.1526			
		建设用地	8.5590	建设用地		6.5080	-2.0510			
		未利用地	25.8264	未利用地		1.1409	-24.6855			
		合计	186.965	合计		187.3811	0.4161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1.4679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1.2135	-0.2544	
未利用地	0.1599		未利用地	0.0816	-0.0783					
合计	1.6278		合计	1.2951	-0.3327					
总计			188.5928	总计			188.6762	0.0834		

二、涉及用地范围内权属面积变化情况

“三调”成果数据与“二调”成果数据对比，总面积增加 0.0834 公顷，其中集体总面积增加 0.4159 公顷，国有总面积减少 0.3325 公顷。发生权属面积变化原因：“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和实际权属发生改变。具体权属面积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属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二调”数据认定					“三调”数据认定					差值（三调减二调）				
权属				面积	权属			面积						
集体	大营街道办事处	东刻村民委员会	中村村民小组	6.5898	集体	大营街道办事处	东刻村民委员会	中村村民小组	6.7498	0.1600				
	散旦镇	沙营村民委员会	康乐村民小组	8.3105		散旦镇	沙营村民委员会	康乐村民小组	8.1512	-0.1593				
		散旦村民委员会	关家营第二村民小组	7.0305			散旦村民委员会	关家营第二村民小组	7.0183	-0.0122				
		汉营村民委员会	汉营村民小组	8.989			汉营村民委员会	汉营村民小组	8.9549	-0.0341				
		款庄镇	马街村民委员会	第十四社			4.0207	款庄镇	马街村民委员会	第十四社	4.0415	0.0208		
	第十五社			6.2777		第十五社	6.3059			0.0282				
	款庄镇	青华村民委员会	拖摆丹村民小组	5.0722		款庄镇	青华村民委员会	拖摆丹村民小组	5.0955	0.0233				
			尹家村村民小组	2.153				尹家村村民小组	2.0696	-0.0834				
			大四村民小组	0.9517				大四村民小组	0.9826	0.0309				
		青平村民委员会	和平庄村民小组	3.1503			青平村民委员会	和平庄村民小组	3.1694	0.0191				
			青平庄村民小组	4.1569				青平庄村民小组	4.1441	-0.0128				
			熊家村村民小组	1.0245				熊家村村民小组	1.0081	-0.0164				
	东村镇	热水村民委员会	白衣村民小组	11.7875		东村镇	热水村民委员会	白衣村民小组	11.7933	0.0058				
			东村镇	乐在村民委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4.4488	东村镇	乐在村民委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4.543	0.0942
								第三村民小组	5.8411			第三村民小组	6.1757	0.3346
	第六村民小组	1.1452				第六村民小组	1.1624	0.0172						
	合计					80.9494	合计				81.3653	0.4159		
	国有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1.1283	国有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0.9492	-0.1791		
		富民县东村水务站				0.0072		富民县东村水务站			0.0002	-0.0070		
		富民县款庄水务站				0.117		富民县款庄水务站			0.0213	-0.0957		
富民县散旦水务站			0.0357	富民县散旦水务站				0.0603	0.0246					
富民县土地开发复垦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0.3396	富民县土地开发复垦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0.2643	-0.0753					
合计				1.6278	合计				1.2953	-0.3325				
总计				82.5772	总计				82.6606	0.0834				

三、已完成征地前期工作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按“三调”成果数据，项目共涉及4个乡镇（街道）11个村民委员会63个村（居）民小组，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为187.3811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变化，面积增加0.0834公顷（原因为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

（二）土地现状调查

“二调”其他草地归并为未利用地，“三调”自然资源部明确“其他草地”需归并至农用地报批。“三调”成果数据与“二调”成果数据对比，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中项目总面积增加0.0834公顷（主要原因为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农用地增加27.1527公顷，其中草地增加2.2090公顷，建设用地减少2.3054公顷，未利用地减少24.7638公顷。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权属单位无变化。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确认表无变化。

（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涉及的区片和地类补偿标准无变化，项目涉及全线违法开工建设，征地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征地补偿符合现行标准。

（四）补偿登记表

“三调”成果数据与“二调”成果数据对比，农村村民住宅补偿登记表、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青苗补偿登

记表无变化。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项目总面积增加 0.0834 公顷(原因为三调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农用地增加 27.1527 公顷,其中草地增加 2.2090 公顷,建设用地减少 2.3054 公顷,未利用地减少 24.7638 公顷。富民县“三调”区片综合地价草地补偿标准、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一致,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补偿总金额发生变化(三调行政区发生变化)。

(五)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按“三调”成果数据与“二调”成果数据对比,项目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生变化,为 19724.291 万元,费用已足额落实到位,已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此公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选高

电话:13888699720

